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僅作資訊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7樓2703室舉行現場會議，並結合線上網絡會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以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中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就本決議案而言，「計劃」指本公司與本公司計劃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666至675條將予訂立的安排計劃(連同或受限於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及「公開發售」指建議通過公開發售方式按每持有本公司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發行584,64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4港元的股份(「**發售股份**」)，惟須待通函所載條件及條款達成(計劃連同公開發售統稱「**建議重組**」)。建議重組須遵守通函所概述的條款並予以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就建議重組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合適、合宜或適宜之一切所有事宜或安排，以使建議重組生效；

- (B)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必要及恰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簽署或簽立有關文件，並就建議重組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對建議重組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訂。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載於本通告並擬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填上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交回過戶文件以作登記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  
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除傳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股東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QMA9HR>（「網上平台」）以網上方式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而閣下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有關建議決議案的問題。直播選項亦可擴闊股東特別大會的覆蓋範圍至因擔心於當前COVID-19疫情下出席大型活動而不欲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無法親身出席的其他海外股東。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將須確保具備可靠及穩定的互聯網連接，以便支援直播，並能實時跟上股東特別大會議程以進行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倘因任何原因互聯網連接中斷或受阻，股東可能受影響而無法實時跟上股東特別大會之議程。因股東連接問題而引致錯失任何內容將不會重複。股東各自之登入詳情於同一時間僅可用於一部電子裝置（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倘股東於使用網上平台時遇到任何技術困難或需要協助，請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香港時間）致電(852) 2862 8689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務請注意，股東對建議決議案的投票不能記錄於中央證券的服務熱線或透過中央證券的服務熱線進行。倘股東有任何疑慮或問題出席實體股東特別大會或使用網上平台，本公司鼓勵彼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閣下之代表，以行使閣下之投票權。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見下文有關登入資料及安排）登入，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之地點登入。

###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詳情（包括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及網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向登記股東寄發邀請函及通知信函。

###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絡平台出席並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網絡平台及線上投票的登入資料），將由中央證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

6. 儘管本公司歡迎股東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鑒於目前COVID-19之形勢，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通過網絡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因應對COVID-19疫情爆發而需要關閉，股東特別大會將繼續透過網絡平台進行。
7.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進行：
  - (1)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通過智能手機或指定的移動設備投票；或
  - (2) 通過網絡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可通過直播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於線上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以代表閣下投票。倘閣下親身或通過網絡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黃子斌先生及張啊阳先生（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為孫湧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曹肇倫先生及郭耀堂先生。